

地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汝州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指导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贯彻落实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内容包括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、政策法规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、行政审批、公示公告等。

我局立足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ruzhou.gov.cn>）、公开栏（显示屏）、报纸、杂志及电视等方式途径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在政府网站端口主动公开信息约7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无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落实规范化、标准化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，围绕市政府网站群建设，做好信息上传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2021年9月，我局组织信息员开展公文写作能力培训，利用专门时间对科室信息员队伍进行能力素质提升。通过培训，广大信息员们提高了信息写作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，对政府信息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0	0	0	0	0	0
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2022年，我们将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改进公开形式，充实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